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轉換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松齡優鈦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將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週年當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進一步披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由於初始到期日並未獲延後，因此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到期。並無轉換權於轉換期內獲行使。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時，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即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則在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認購人須按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強制轉換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的全部或最大部分為轉換股份。因此，認購人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608港元將到期時剩餘的本金金額(9,500,000港元)轉換為15,625,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29%。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到期日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460港元)低於到期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0.608港元)，故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支付等同於(a)到期時剩餘本金金額的105%與(b)本公司根據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所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與於到期日時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之乘積之間的差額的現金金額。因此，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支付2,787,500港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安排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根據到期時的強制轉換機制須向認購人支付2,787,500港元，故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並向認購人支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的控股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緊接配發及發行15,625,000股轉換股份前及緊隨配發及發行15,625,000股轉換股份後之控股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附註1)	210,000,000	75.00%	210,000,000	71.04%
認購人	-	-	15,625,000	5.29%
其他公眾股東	70,000,000	25.00%	70,000,000	23.67%
總計	<u>280,000,000</u>	<u>100.00%</u>	<u>295,625,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成波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由鄧耀文先生及鄧耀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鄧成波先生遺囑的遺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江亭先生、黃錦泰先生及鄺玉瑩女士。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